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公司資料	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8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報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4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售增長理想,但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轉壞,本集團亦受影響,二零零八 年下半年銷售出現下滑,但全年銷售亦能維持二零零七年的水平。當中保健藥品的銷售更大幅提高,證明本集 團於二零零五年發展保健藥品的策略是非常正確的。

展望及策略

國務院深化醫療改革方案提出由現今至二零一一年,推進醫療保障、基本藥物、基層醫療衞生服務體系、基本公 共衞生服務、公立醫院等五大領域的改革、投入金額達八千五百億元人民幣。方案提出將用三年時間實現「全 民醫保 | ,希望二零一一年令所有城鄉居民得到基本醫療保障,所以醫藥行業的發展前景必然良好,本集團以 提供優良的注射液及保健藥品給中國人民為企業使命,必然受惠於此醫療方案。

本集團高瞻遠觸,早於提出此方案前已制訂策略迎接良好的發展前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優化生產設備及設 施,並透過廣告活動提高「福建南少林」的品牌知名度,為集團建立穩固的生產及銷售基礎。當然,這些策略亦 會產生不少費用,優化生產設備及設施會提高折舊,導致銷售成本在往後的時間增加,廣告活動也會增加銷售 費用,這些費用雖然會即時減低本年利潤,但本集團並非只專注目前的利益而是以長遠的目光為股東爭取持久 優厚的投資回報。

主席報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 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日後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除撥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亦會用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認股權證提供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 之機會,並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而董事會認為可提高股份之流通量。

股息及股息政策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欠佳,董事會認為應保留資源於集團內以備不時之需。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堅定不移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亦謹此向所有支持 本集團之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感謝。本集團將以穩固堅實的業務基礎及全體員工的努力為來年創造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二十一種保健藥品(二零零七年:二十一種),合共銷售額約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 相對二零零七年的港幣八千三百萬元,約有37%的增長。二零零八年推出注射液產品共七十一種(二零零七 年:六十六種),銷售額約港幣三億八百萬元,相對二零零七年的約港幣三億二千八百萬元,約有6%的下滑。 保健藥品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7%,注射液產品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四億二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 約港幣四億一千二百萬元上升2%。稅後溢利淨額約港幣二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九千一百萬元減少 74%。毛利率約為26%(二零零七年:39%)。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每股盈利為港幣5.07仙(二零零七年:港幣 20.49仙)。

產品銷售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售賣有九十二種不同包裝的產品,而全部產品於中國地區銷售。銷售全 部以人民幣訂價,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所。

中國主要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匹	1年	二零零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東部地區(上海、浙江省、江西省及福建省)	134,153	57	158,081	61	225,172	66	273,433	66	257,582	61
西南部地區(雲南省、 貴州省及重慶)	37,084	16	33,646	13	47,694	14	53,463	13	61,802	14
南部地區(廣東省及 廣西壯族自治區)	44,094	19	49,159	19	57,379	16	70,532	17	80,046	19
北部地方(北京及 河南省)	14,761	6	14,340	5	5,665	2	3,992	1	11,738	3
中部地區(安徽省及 湖南省)	3,805	2	4,606	2	6,322	2	10,570	3	11,153	3
合計	233,897	100	259,832	100	342,232	100	411,990	100	422,321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分銷商	185,896	79	197,246	76	234,941	69	315,591	77	339,975	81	
醫院及診所	48,001	21	62,586	24	107,291	31	96,399	23	82,346	19	
合計	233,897	100	259,832	100	342,232	100	411,990	100	422,321	1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3,300,000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償還之 銀行借貸,故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七年:無)。而二零零八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24及0.19(二 零零七年:4.15及3.5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流轉期為3天(二零零七年:89天)、存貨流 轉期為52天(二零零七年:34天),而應付賬款之流轉期為5天(二零零七年:41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 狀況非常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動用港幣337,000,000元購買新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集團組合之轉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上市後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審核委 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 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予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財政年度 共舉行四次會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114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134人)。本集團會定期就 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褔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褔利包括員工公 積金計畫,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畫。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 ACIS, ACS, FCPA, FCCA, MCG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董事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全國人大常務委員 會委員長吳邦國選入「中國百名優秀企業家奮鬥史」名單。彼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福建省 中外企業家聯誼會及福清市藥學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彼獲委任為福建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鍾先 生曾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福州市委員會評為新長征突擊手;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州市人民政府 評為福州市勞動模範。過往多年,鍾先生一直參與保健相關業務,於藥品生產管理方面有逾8年經驗;彼曾從事 養殖、食品及農業栽培等多個行業。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創辦本集團,並領導福建南少林藥業(前稱福清藥業) 成為福建省首家小容量注射劑車間通過國家「GMP」認證。鍾厚泰先生乃鍾厚堯先生之胞弟。

鍾厚堯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 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專業;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福建省僑興輕工學校任教, 擔任學校科研組組長、食品工藝科科長。在任教期間,鍾先生統籌從甘蔗汁發酵提取酒精、食品保鮮等課題。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澳大利亞留學,在留學期間攻讀食品化學。鍾先生現為福建省醫藥行業協會理 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鍾厚堯先生乃鍾厚泰先生之胞兄。

莊海峰先生,38歲,本公司董事。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曾任職中國 福建省一間房地產公司的副總經理四年。莊先生亦於中國的另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兩年。莊先生於 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孫大銓先生,69歲,本公司董事。孫先生一九六二年於上海第一醫學院畢業,主修藥劑學。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孫先生於福建省廈門市化工局擔任若干高級職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為福建省醫藥總公司(現稱福建省醫藥管理局)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福建省醫藥管理局局長。孫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廈門市人民政府認可為藥劑學工程師。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43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蚌阜醫學院藥理學專業,曾獲不同獎項。於一九九七年,裴先生的其中一份論文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頒發一等獎,另兩篇論文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後勤部三等獎。裴先生從事藥劑業逾十年。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南京軍區衛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副主任藥師。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明先生,65歲,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集美輕工業學校,主修工業計畫統計。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福清市財政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管理學院委任為客座教授。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亦為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經濟師,彼其中一篇文章於二零零零年獲「首屆中國優秀領導管理藝術徵文一等獎」,另一篇則於二零零一年獲「國際優秀論文獎」。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35歲,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超過九年之廣泛工作經驗。張先生現時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周志華先生,41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周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九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等職務。

郭文璟先生,6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生產及設備。彼於一九六八年在華東化工學院化學制藥專業畢業,並於一九九七年擔任福州一家藥業研究中心所長。郭先生曾擔任福建省化工學會第三屆委員會理事、福建省技術經濟與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第三屆委員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福建分會第十屆委員會理事,以及福州市藥學會第五屆委員會常務理事。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福建省藥品審評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為期三年;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福建省工程技術人員醫藥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福建省醫藥管理局第二屆技術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一年,郭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工商領域投資決策諮詢專家庫專家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福建省優秀新產品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福建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獲頒多個論文獎項,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持牌藥劑師。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林新龍先生,6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行政之事宜。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上海第一醫學院醫藥專業。林先生曾任福州市醫學會第五屆委員會理事,現任中國普通醫學雜誌常務委員。其有關癌細胞的學術論文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福清市科學技術協會優秀學術論文評選二等獎,並曾獲國際名人交流中心授予「2002 International Talents of Century Creator」稱號。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葉文仁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市場部事官。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福州軍區 軍醫學校,主修藥劑學,曾擔任泉州市藥學會第五屆委員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藥學會福建分會認可 為主管藥師。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金樹山先生,68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福建省軍區衛生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 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主管藥師。彼於一九六二年在錦州醫學院畢業,主修藥劑學。畢業後,彼加入中國人民解 放軍七三三零一部隊醫院,並於一九八五年成為藥械科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被調配至籌建部隊藥廠;彼從事 醫藥工作超逾41年,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黃敬述先生,35歲,本集團生產部經理,為合資格藥劑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在福州文教職業學校藥劑士專業畢 業後,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智力開發函授學院進修;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林愛萍小姐,40歲,本集團品保部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心化驗室。彼於一九九五年福建醫科大學畢業,主 修藥劑學;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從事藥品質量管理工作已逾12年。

余祥彬先生,42歲,本集團技術部(生產)經理,一九九四年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取得醫藥碩士學 位。余先生其中一篇論文於一九九十年獲南京軍區福州總醫院醫務部頒授優秀論文二等獎,另一篇學術論文則 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聯勤部頒四等獎。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陳倫斌先生,35歲,本集團財務部經理,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財會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盟本 集團。

黃成蘭先生,58歲,本集團設備部經理,一九七零年於福州市第二技工學校畢業,主修機電。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零年,曾擔當一間機電廠技術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包裝公司任職設備管理員及設備維修主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顧問小組

董事認為,顧問小組對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起舉足輕重的作用。顧問小組的成員均為在病毒學及藥劑學方面富經驗的藥物專業專家。小組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亦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於不同的研發階段,小組會員將會監管本集團的員工及就生產及研發過程提供意見。小組會員亦會按本集團管理層的要求探訪本集團的客戶,並就本集團產品的性質及效用向最終用戶(如醫院及診所)提供專業意見。顧問小組成員簡要介紹如下:

侯雲德先生,79歲,一九五五年畢業於同濟大學醫科學院,一九六二年於蘇聯醫學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彼為分子病毒學家、中國工程院院士及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預防控制所研究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一九九六年任中國工程院副院長。彼從事醫學病毒研究工作逾40年,在干擾素及痘苗病毒基因組結構與功能的研究方面貢獻良多。彼發表論文250餘篇,並獲頒多個獎項表揚其成就。

馬永華先生,73歲,一九五九年畢業於南京醫科大學藥學專業。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藥物科學哲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曾於中國多個醫學組織擔任不同職位,並曾分別獲委任為南京自然醫學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及江蘇省中西醫結合學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馬先生曾出任老年醫學專業委員會第二屆副主任委員。馬先生對中西醫結合學、科學技術進程及中醫方劑大辭典的貢獻曾先後獲得表彰。

王法平先生,43歲,一九八六年於南京藥學院藥理學專業畢業,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到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留學,目前從事藥物的研究和開發。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榮獲山東省醫藥管理局表揚為專業技術拔尖人材。王 先生於一九九十年獲山東省醫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藥理學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進 一步獲山東省醫藥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副主任藥師資格。

黃自強先生,68歲,一九六三年畢業於福建醫學院藥學專業,並於畢業後留校任藥理學助教。一九八五年至 一九九二年,黃先生擔任學院藥理教研室主任,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學院基礎醫學部副主任。 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出任基礎醫學部主任,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博士研究生導師。除取得數個獎項外, 彼亦發表論文約100篇,並出版不少教科書及藥物手冊。

徐榕青先生,46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獲藥劑學專業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 福建省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進行了各類與公共衛生有關的研究項目,並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及科技研究成 果。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榮獲福建省衛生廳「一九九四年度省醫藥衛生科技進步一等獎」及於同年獲福建省科 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辦公室頒發三等獎。徐先生的學術論文更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藥學會福建分會頒發 「優秀學術論文|獎。

丁健先生,55歲,一九九一年獲日本九州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 所認可為研究員。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第二屆國家新藥研究方開發專家委員會委任為委員,為期三年。彼亦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委任為國家八六三計畫資源環境技術領域 海洋生物技術主題專家組組長;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委任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第九屆生命科學部專家評審組成員,為期兩年。彼主要研發領域為抗腫瘤藥物,曾發表論文多篇。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股息

由於世界經濟下滑,故董事會將為經營用途保留現金,並因此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起十年內有效。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每股市值 港幣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三日	1.048	1.03
總計		1,000,000	0	0	_	1,000,00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採購額百分率:		
來自最大供應商	16	12
來自五大供應商	64	48
營業額百分率:		
來自最大客戶	7	9
來自五大客戶	25	3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

孫大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姓名

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厚泰先生先生,裴仁九先生先生及李開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並可於各服務合約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專案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二零零八年度 取得之董事薪金

港幣619,000元	鍾厚泰先生
港幣36,000元	鍾厚堯先生
港幣零元	莊海峰先生
港幣36.000元	孫大銓先生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鷹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 終止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

披露權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 名冊所載,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公司權益 <i>(註)</i>)	
鍾厚泰	211,720,000	45.64%

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2. 鍾厚泰先生乃卓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 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所擁有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卓達有限公司	211,720,000	45.64% (註一)
鍾厚泰	211,720,000	45.64% (註一)
Katsomalos Nikolaos	113,580,000	24.48%

註一: 卓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為鍾厚泰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簽訂或存在任何有 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 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供之款項 約為港幣80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02,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本集團 亦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 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 港幣1,000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 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力上均屬於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 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詳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資料詳列於 第21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 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厚泰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遵照其大部份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本報告詳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 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主席)、鍾厚 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董事會結 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董事之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 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及員工」。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竭誠,為本集團於回 顧年度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此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 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行政總裁之 職位。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運作。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由 本公司之主席承擔。倘本公司能夠在集團內或外界物色有具備適當領導才能、藥品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 本公司將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基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範圍,適當之人選須對醫藥有深入之認識及經驗。 故現在並沒有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表。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能及職責不同。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制定本公司業務計劃、財務賬目及盈利分配計劃,制定合併、分立與解散方案及重大收購或出售建議,以及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管理層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其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生產及營運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批准之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以及實施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根據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然而,由於董事會預期不會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故此並無為任何董事購買保險。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 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埔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流告退。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其他會議。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發詳盡資 料,讓董事可就會議討論之事宜作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遵照程式,並就董事會是否符 合董事會會議程序給予董事會有關意見。另外,為有助作出決策,董事可向管理層查詢,如有需要,更可獲取 其他資料。董事為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可在合嫡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4/4 鍾厚堯先生 4/4 莊海峰先生 4/4 孫大銓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4/4 裴仁九先生 4/4 李開明先生 4/4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的人數,當中,張全先生 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超過九年會計及核數經驗,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 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此外,財務總監周志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按第3.21條進行之財 務報告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董事委員會,並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就重大決策事宜給予意見。彼等亦謹慎檢討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資本交易,以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同時表達彼等之獨立意見並獨立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上均屬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積極作出貢獻,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合法權利,以及促進本公司穩健發展。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經諮詢董事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 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並由張全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 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 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 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系統。另外,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外聘核 數師如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本回顧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 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1000100	
張全先生	4/4
裴仁九先生	4/4
李開明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 員會。

董事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準則乃根據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本公司負責衡量各董事之獨立 性, 並對董事會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年內, 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 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明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薪酬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 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而有關職權範圍書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取。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賞計劃、獎 賞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李開明先生1/1張全先生1/1裴仁九先生1/1

執行董事薪酬待遇

以上各執行董事可獲基本薪金,並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得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任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78頁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獎勵計劃讓 合資格人士取得擁有本公司權益,因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 利。本集團支付之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 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 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僱員月薪之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 集團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撰財務報表。在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 策, 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相關諮詢後,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 力有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在編撰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障,確保交易已獲管理層授權,防止資產遭挪用或處置,亦可確保 編撰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均屬可靠。本公司已就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採納 妥善之授權程序,確保本公司資產及資源受到保障。

本年度,董事會聘請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符合要求,並會進一步改善。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550,000
非核數服務	
税項顧問服務	_
審閲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	150,000
其他服務	15,000
合計:	715,000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十分重要。為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 會經常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晤。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為本公司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渠道。會 上,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會向股東回答及解釋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之事宜。

本公司致力適時披露全面資料以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於通過發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表現資料。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 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第31至83頁所載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 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 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 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 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 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十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 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內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 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 P007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422,321	411,990
銷售成本	_	(312,307)	(252,187)
毛利		110,014	159,803
其他收入	4	6,310	7,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797)	(28,1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_	(32,460)	(30,046)
除税前盈利	5	32,067	109,013
所得税	6	(8,534)	(18,2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7	23,533	90,745
股息	8	-	16,720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	9	港幣5.07仙	港幣20.49仙

第35至83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4	569,903	245,461	11	85
15	2,294	2,262	_	_
16	17,100	70,630	_	_
17	91,904	78,689	_	_
18	_	_	134,065	134,065
	681,201	397,042	134,076	134,150
19	60,113	38,140	_	_
20	6,175	101,618	73,728	73,429
23	1,660	_	_	_
21	3,314	123,827	2,384	10,959
	71,262	263,585	76,112	84,388
22	57,422	58,702	558	587
23		4,808	_	_
	57,422	63,510	558	587
	13,840	200,075	75,554	83,801
25	42,541	_	_	
	652,500	597,117	209,630	217,951
26	46,390	46,390	46,390	46,390
27	606,110	550,727	163,240	171,561
	652,500		209,630	217,951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1 22 23	コマック (中)	田注	世界子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批准發出。

代表董事會

 鍾厚泰
 孫大銓

 董事
 董事

第35至83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外匯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	27,944	9,906	24,757	19,608	15,929	491	297,861	436,496
發行股份	6,190	50,176	-	_	-	-	-	_	56,36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00	1,471	-	-	_	_	(491)	-	1,180
發行股份開支	-	(1,597)	-	-	_	_	-	-	(1,59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_	-	-	90,745	90,745
轉撥至儲備	-	-	10,510	5,255	_	_	-	(15,765)	-
換算海外經營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_	30,360	-	-	30,36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_	-	287	-	287
已付股息		_	-	-	-	-	_	(16,720)	(16,7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390	77,994	20,416	30,012	19,608	46,289	287	356,121	597,11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	23,533	23,533
轉撥至儲備	-	_	_	3,943	_	_	_	(3,943)	_
換算海外經營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_	31,850	-	_	31,8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90	77,994	20,416	33,955	19,608	78,139	287	375,711	652,500

第35至83頁之附註屬於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除税前盈利	32,067	109,013
調整:		
利息收入	(754)	(1,545)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109	101
無形資產攤銷	15,530	12,281
折舊	27,888	13,814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收益	_	(1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48	_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		2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78,088	133,815
存貨增加	(21,973)	(27,1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5,443	(85,605)
預付款項減少	53,530	_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0)	7,92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541	_
經營所得現金	246,349	29,013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税	(15,187)	(17,75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31,162	11,2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332)	(100,027)
購買無形資產	(27,360)	_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所得款項	_	1,329
已收利息	754	1,5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938)	(97,1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_	56,366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_	1,180
發行股份開支	_	(1,597)
已付股息		(16,7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32,776)	(46,6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827	156,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263	14,44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1)	3,314	123,827
,	2,2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 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

主要會計政策 2.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布之所有相關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 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在本年度,本集團(如適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現正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協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遵例聲明(續)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因此,沒有需要作前年度調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見附註34)。

(b) 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以下會計政策另行列明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將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有關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在相關期間確認(如僅影響該期間), 或於修訂期間及其後期間確認(如影響本期間及其後之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均於附註3中討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附屬公司 (c)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 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可於現時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均會計算在 內。

對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至終止控制當日期間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 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因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 出現減值時方可對銷。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如有)(見附註2(q))。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q))。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成本項目扣除其估計餘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 法撇銷。主要之年率如下: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 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計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 額,並會於報廢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專利

購買之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及任何確定之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2(g)),並按五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作出審閱。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格式之租賃。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租約中之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 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 下列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各項物業將按個別物業基準列作投資物業分開處理(倘列作投資物業),並視之猶如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上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 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 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租賃資產(續) (f)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之較低 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於相關 租賃有效期間或(若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擁有權)資產可用期限期間按比例註銷資產成本或 估值,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則按附註2(q)的方法執行。租金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間 計入收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的比率扣減額。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 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 數額分期於收益表扣除,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 獲和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 收益表內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將於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惟若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 業則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 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 據:

- 一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的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倘折算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有類似到期狀況等類似風險特徵,且並無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則是項評估會按共同基準進行。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資產減值(續) (q)

應收款項減值(續) (i)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 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 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 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 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 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其他有關撥備賬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 金額的變動均確認於收益表。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過往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如屬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 須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 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税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 現值。倘個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 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除 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 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 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 及狀況所需之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達致完成所需之成本及作出銷售預計所需之成本。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於撇銷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銷撥回均於撥回期間按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之扣減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按已攤餘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示,除 非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沒有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 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示(見附註2(g))。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已攤銷成 本列示,除非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成本列示。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 為已知現金數額、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 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 環, 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诱支。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 成本已列作本年度之預提費用。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現 值入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以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購股權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公平 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 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考慮到購股權會 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一計入收益表(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作別論。股本金額乃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不會更改)的自願離職計 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m)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有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I)(ii)。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以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產品或服務之公平值 乃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產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 調整。

所得税 (n)

-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和 i) 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不限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者,於該情況下, 則於權益中確認。
- 本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税率計算之預期 ii) 應付税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之任何調整。
-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 iii) 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 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產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税(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和遞延税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税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税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税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轉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税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 執行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n) 所得税(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以 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 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税項資產只會 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 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税項負債:

- 本期税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 負債;或
-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 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税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 税有關:
 -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税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 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 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事項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之未能確定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

倘若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衡量有關數額,則會將該承擔披露為或然負債,惟 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承擔僅可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 定存在與否,則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表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收入於貨品送抵,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因擁有該等貨品而產生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 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q)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計劃開支撥充資本,並僅於計劃界定清楚、開支可獨立劃分並能可靠計算、有理由 肯定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予遞延計算。不符合前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 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

產品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不超過五年)。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兑 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值入 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直接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之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匯兑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 時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另一方將視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其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 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他人共同控制;
- (iii) 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由該等人士控制 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其為第(i)點所提述人士之近親,或由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分部報告 (t)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 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之主要形式,而 地區分部則是次要之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 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 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 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 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 之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税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均會持續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特定情況被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 之預期)為依據。

下文披露可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可收回金額之估值,並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於估計本集團所購買之藥品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大量判斷。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即可能須要作出減值。

c)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根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d)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滯銷或陳舊存貨作出撇減。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 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或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 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費用中扣 除。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4.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税後之商品銷售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	422,321	411,990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54	1,54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利息收入	754	1,545
匯兑收益淨額	5,556	5,713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收益		136
	6,310	7,394
總收入	428,631	419,38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税前盈利

除税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530	12,281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109	101
核數師酬金	595	580
存貨成本#	312,307	252,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88	13,8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48	_
研發成本	75	56
撇銷註冊商標之已付按金	60	_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支出	-	2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354	5,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1	802
	6,195	5,95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059	587

附註: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港幣27,33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254,000元),該數額亦包含以上個別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內。

6. 所得税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年內撥備	8,534	18,268

(i)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就本年度應課税溢利按適用於該公司之18% (二零零七年: 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逐步由15%增加至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税(續) 6.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ii)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七年: (iii) 無)。

税項開支及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盈利	32,067	109,013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適用税率		
計算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	5,858	16,272
非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786)	(409)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455	928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1,007	1,477
實質税項支出	8,534	18,268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虧損約港幣8,321,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8,429,000元),已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b) 年內批准及派付有關以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有關以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3.8仙)	-	16,720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港幣23,5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0,7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3,899,000股(二零零七年:442,922,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463,899	400,000
透過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26(i)及(iii))	_	41,843
行使購股權(附註26(ii))	_	1,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3,899	442,922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該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受香港僱傭條例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 積金計劃1)。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 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以港幣 1,000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額外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成 員,該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供款計劃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退休供款乃根據 中國有關法例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支銷。本集團於向中國 當地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退休供款時即已履行其退休福利責任。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與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本年度支付之供款約港幣84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0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任何重大沒收款項可供抵銷本集團之日後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	-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鍾厚泰	_	619	18	32	669
鍾厚堯	_	36	_	_	36
莊海峰	_	_	_	_	_
孫大銓	-	36	-	-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	30	_	_	_	30
李開明	30	_	_	_	30
張全	45	-	-	-	45
	105	691	18	32	846
		截至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三十-	-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及		退休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厚泰	_	550	31	31	612
齊忠偉	_	228	_	3	231
鍾厚堯	_	46	_	_	46
莊海峰	_	_	_	_	-
孫大銓	_	46	_	_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裴仁九	30	_	_	_	30
	30 30		- -	- -	30 30
裴仁九		- - -	- - -	- - -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人(二零零七年:兩人)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其他四名(二零零 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23	600
花紅	23	26
退休計劃供款	45	27
	991	653

該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各人之酬金為低於人民幣877,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任何酬金,以作彼等加入或加盟 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七:無)。

13. 分部報告

95%以上經營盈利及資產涉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經營、製造及銷售,故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 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廠房	辦公室及		
	樓宇	物業裝修	及機器	其他設備	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7,377	289	61,166	3,162	1,370	173,364
匯兑調整	7,759	-	4,421	218	99	12,497
增加	82,190	_	17,837	_	-	100,0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7,326	289	83,424	3,380	1,469	285,888
匯兑調整	12,462	-	5,268	205	93	18,028
增加		_	310,645	24,992	1,695	337,3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88	289	399,337	28,577	3,257	641,2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347	174	13,438	766	649	24,374
匯兑調整	916	-	1,205	67	51	2,239
年內支出	6,640	58	6,471	517	128	13,8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903	232	21,114	1,350	828	40,427
匯兑調整	1,234	-	1,636	102	58	3,030
年內支出	9,275	57	16,898	1,383	275	27,8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12	289	39,648	2,835	1,161	71,3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76	-	359,689	25,742	2,096	569,9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23	57	62,310	2,030	641	245,4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辦公室及	
	物業裝修	其他設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9	134	423
增加	_	12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46	4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	81	254
年內支出	58	26	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1	107	338
年內支出	58	28	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35	4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11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27	85

15. 預付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62	3,315
匯兑調整	141	241
增加	-	_
出售	_	(1,193)
難銷	(109)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4	2,262

所有預付租賃費用為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下列事項預付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_	33,101
一收購無形資產	17,100	37,529
	17,100	70,630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專利			
成本			
年初	109,802	102,401	
匯兑調整	6,934	7,401	
增加	27,360		
年終	144,096	109,802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初	31,113	17,149	
匯兑調整	2,301	1,683	
攤銷	15,530	12,281	
減值虧損	3,248		
年終	52,192	31,113	
賬面淨值			
年終	91,904	78,689	

附註:

¹⁾ 本年度攤銷費用乃列入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 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七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之現 金流量預測,該財政預算即管理層對來自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貼現率約為8%(二零零七 年:8%)。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其乃根據無形資產之估計未來經濟利益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 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引致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超過無形資產之可 收回總額。

根據此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24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並已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4,065	134,0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73,066	72,2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本公司所持	持有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已發行/註冊 面值百分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 (「福建南少林」)*	中國/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38,981,232元	-	100%	製造、銷售、研究及 開發藥品

* 福建南少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福建南少林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福建南少林之經營期由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0,945	17,542
在製品	22,921	14,304
製成品	6,247	6,294
總計	60,113	38,14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312,307	252,18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红	美 團	本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45	100,42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_	73,066	72,236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45	100,420	73,066	72,2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30	1,198	662	1,193
	6,175	101,618	73,728	73,429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預付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745	100,420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於賬單發出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

(b)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獨立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概無過期亦無減值	3,745	100,420

概無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逾期拖欠還款記錄之多種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 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314	123,827	2,384	10,959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432	29,112	-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88	29,062	558	5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4)	2	528	_	_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7,422	58,702	558	587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432	29,1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產負債表中之所得税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08	3,984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	8,534	18,26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15,187)	(17,750)	
匯兑調整	185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	4,808	

24.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項	42,541	_	
其他款項乃按下列償還: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541	_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工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南少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省東昇建設工程公司(「承包商」)訂立一項以代價人民幣96,000,000元建設於中國福清市之廠房及機器之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福建南少林與承包商訂立一項補充還款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 尚未償還之應付工程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根據香港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工程款項已按實際利率 4.75%折現至現值。

2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	數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一月一日	463,899	400,000	46,390	4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6(i))	-	40,000	-	4,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6(ii))	_	2,000	_	2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6(iii))	_	21,899	_	2,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899	463,899	46,390	46,3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本公司(續)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卓達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 (i) 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與(i)本公司及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 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40,000,000股本 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88元;及(ii)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 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35,200,000元已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港幣 1,18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980,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港幣 491,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卓達有限公司(賣方)(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鍾厚泰先生全資 實益擁有之公司)(i)與本公司及DKR SoundShore Oasis Holding Fund Ltd.,(「買方」)(獨立於本公 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各自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港幣 0.97元之價格分別出售及購買21.899.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 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7元之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899,000 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1,242,030元,將在本公司藥品業務之範圍內全數用於建廠 以及購買設施作提煉及儲存用途。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兑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944	9,906	24,757	19,608	15,929	491	297,861	396,496
發行股份	50,176	-	-	-	-	-	-	50,17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1,471	-	_	-	-	(491)	-	980
股份發行開支	(1,597)	-	-	-	-	-	-	(1,597)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90,745	90,745
轉撥至儲備	-	10,510	5,255	-	-	_	(15,765)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30,360	-	-	30,36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	-	-	-	-	287	-	287
已付股息		-	_	-	-	-	(16,720)	(16,7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994	20,416	30,012	19,608	46,289	287	356,121	550,727
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_	-	_	_	-	-	23,533	23,533
轉撥至儲備	-	-	3,943	-	-	-	(3,943)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31,850	-	-	31,8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94	20,416	33,955	19,608	78,139	287	375,711	606,1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944	133,865	491	(15,436)	146,864
發行股份	50,176	-	-	-	50,17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1,471	_	(491)	_	980
股份發行開支	(1,597)	_	_	_	(1,597)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	-	-	(8,429)	(8,429)
為基礎的支付	_	_	287	_	287
已付股息		_	-	(16,720)	(16,7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994	133,865	287	(40,585)	171,561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_	_	(8,321)	(8,3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94	133,865	287	(48,906)	163,240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 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法定儲備

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外商獨資企業福建南少林須將除税後盈利(抵銷往年虧損後)最少 10%轉撥往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股本50%為止,其後可自願作出額外撥款。法 定儲備可用以抵銷往年虧損或發行紅股,惟發行後法定儲備最少必須維持於股本25%。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 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企業發展基金乃用以透過資本 化發行之方式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iv)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溢價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此儲備已根據載於附註 2(r)之會計政策處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c)

(vi) 購股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2(m)之會 計政策處理。

(v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轉 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i)倘本公司於支付有關款 項後,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或(ji)可變現資產值將低於負債及股本賬合計之數額,則不得宣派 或支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 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162,95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1,274,000元),包括本 公司股份溢價港幣77,99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7,994,000元)及繳入盈餘港幣133,865,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3,865,000元),並已扣除累積虧損港幣48,9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40,585,000元)。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將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可作 出分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能夠帶來充足溢利以保 持增長及為其股東創造令人滿意之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著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通過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新的債務融資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年內並無對目標或政策作出變動。

遵照行業慣例,管理層按債務與股權比率基準監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另加未計擬派付之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債務與股權比率因此有所上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股權比率如下:

	本 4	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20	58,174	558	587	
應付董事款項	2	528	_	-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541	-	-		
債務總額	99,963	58,702	558	587	
權益總額	652,500	597,117	209,630	217,951	
債務與股權比率	15.32%	9.83%	0.27%	0.2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 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回報。根據購 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 (j) 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iii)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iv)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發行或建 (vi) 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 (vii) 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於購股權計劃滿10週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 (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 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a) 下列為於各年度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根據購股權		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年期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2 200 200	hm 63 52 ldr /L	= <i>c</i>
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0	無歸屬條件	兩年
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1,000,000	無歸屬條件	兩年
購股權總數	3,0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	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年初未行使	港幣1.048元	1,000	港幣0.59元	2,000	
年內行使	_	-	港幣0.59元	(2,000)	
年內授出		-	港幣1.048元	1,000	
於年末未行使	港幣1.048元	1,000	港幣1.048元	1,000	
於年末可行使	港幣1.048元	1,000	港幣1.048元	1,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行使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59 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04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48 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37年(二零零七年:1.37年)。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c)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照二項式(Cox. Ross. Rubinstein)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 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二項式模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可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計量日期之每股公平值 港幣0.287元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值 港幣1.03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1.048元 根據本公司過去兩年歷史價格波動所得之預期波動 46% 購股權年期(即套用二項式模式時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 兩年 預期股息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3.9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加權平均尚餘年期為基準計算),就因任何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 之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化作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計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入授出當日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29.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 理政策及常規限制上述風險。

(a)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 (b)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 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特定金額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信 貸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交易記錄及現時償付能力,並且考慮客戶特徵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 環境。此等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結餘逾三個月未繳者須清償所有 未繳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之拖欠風險及國 家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 為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0%(二零零七年:13.68%)及10.27%(二零零七年:49.26%)來自本 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 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僅在賺取銀行存款之利息時承擔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 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會下降/上升約港幣33,14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38,000元),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且應用於當天存在的金融工具上的利率風險上。10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二零零七年的分析是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 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約 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及從各大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現金金額及足夠承諾資金,以 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按合約未 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 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實際利率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一至兩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20	57,420	57,420	-	58,174	58,174	58,1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	2	2	-	528	528	528	
其他應付款項	4.75%	42,541	45,600	-	45,600	-	-	_	
	_	99,963	103,022	57,422	45,600	58,702	58,702	58,702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_	558	558	558	-	587	587	58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e) 貨幣風險

目前外匯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由於所有營業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之交易外匯風險甚微。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完成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授權並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621
一收購無形資產	5,700	9,650
	5,700	26,271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物業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將 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6	1,04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37
	1,046	2,083

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述於附註1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1披露。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港幣0.415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2,000,000股新股。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33. 比較數字

為呈列財務報表,已重新分類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以更合適地呈報事件或交易。因此已重新分類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布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 釋之可能影響

百至刊發本財務報表之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準則及詮釋,惟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亦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財務報表呈報2

借貸成本2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2

合資格對沖項目3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以股份支付之歸屬條件及註銷²

業務合併3

營運分類²

客戶忠誠度計劃4

房地產建設協議2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5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客戶資產轉移6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餘均於二零零九 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自客戶轉讓之資產時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 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 造成重大影響。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22,321	411,990	342,232	259,832	233,897
除税前盈利	32,067	109,013	100,318	79,202	81,076
税項	(8,534)	(18,268)	(16,391)	(13,198)	(13,448)
年度純利	23,533	90,745	83,927	66,004	67,62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總值	752,463	660,627	491,255	386,235	300,840
負債總額	(99,963)	(63,510)	(54,759)	(45,982)	(31,448)
股東權益	652,500	597,117	436,496	340,253	269,392